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发〔2015〕208号

---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根据省人社厅、省政财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省人社发〔2015〕56号，以下简称“省人社发〔2015〕56号文件”）有关精神，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 （一）扩大稳岗补贴政策实施范围

从2015年9月起，西安市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和中小企业，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的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指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或按规定补缴历史欠费）；二是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西安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稳岗补贴采取年度一次性申报、相关部门共同审核、按年度拨付的办法实施。符合稳岗补贴申报条件的企业，直接向企业工商注册地址所在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参保缴费、裁员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名单、补贴项目及数额，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稳岗补贴政策范围扩大后，办理流程及部门工作职责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1），与市人社局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145号，以下简称“市人社发〔2015〕145号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2014年度稳岗补贴仍按市人社发〔2015〕145号文件规定执行。

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谁足额缴费、谁稳定岗位、谁享受补贴”原则，统一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区分劳务派遣、劳务承揽、人事代理、本部参保人员等不同情况，明确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在稳定就业岗位上所起的作用，落实享受稳岗补贴的单位、落实稳岗补贴的监管责任。

### （二）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

根据省人社发〔2015〕5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建立以区、县、

开发区人社部门为支撑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体系，并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逐步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及时掌握岗位变化动态和职工队伍稳定情况，防止企业大规模裁减员工。从2015年7月起，所有参加失业动态监测的企业在上报7月份监测数据的同时填报下月末的岗位预测数据，并分别按月、季度上报。

## **二、鼓励农民工以城镇职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

（一）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在自愿的前提下可按城镇职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按城镇职工同比例缴费，失业后按城镇失业人员管理、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的农民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照西安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人社发〔2011〕280号）规定执行。

（二）已按或申请变更为按城镇职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直至失业前的农民工，失业后此前以农民工身份参保缴费年限视同城镇职工缴费年限，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自本通知下发后，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受理由城镇职工身份变更为农民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

（三）除农民工本人提出按照农民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外，今后用人单位对新招用的职工不再考虑户籍种类，统一按城镇职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凡选择按农民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参保单位需提供农民工本人申请、农业户籍证明。

## **三、鼓励支持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 **（一）加大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力度**

加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与就业服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建立失业人员再就业手机APP服务平台，形成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就业安置之间的联动机制，努力缩短失业人员的就业等待期。放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条件，允许具有各类

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待遇享受期内按照《西安市失业保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和支付办法》（市劳发〔2008〕15号）规定参加职业培训，其中，培训补贴标准由每人2个月失业保险金提高到每人3个月失业保险金。

## （二）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在当地就业部门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后，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对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合伙经营且正常经营的失业人员，凭本人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资料，可在当地就业部门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确认未享受过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后，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和2000元/人的失业人员创业补贴。申请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其领取期限按照已核定的期限计算，除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医疗保险费、取暖季失业保险补贴外，不再享受其它失业保险有关待遇，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根据重新参加失业保险时间重新开始计算，医疗保险不能重复参保，失业人员创业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 （三）鼓励用人单位主动吸纳失业人员

用人单位主动吸纳失业人员（指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并为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后，应于30日内在当地就业部门为吸纳的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安置补贴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人员再就业3个月后对用人单位安置的失业人员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审批意见并兑现安置补贴。安置补贴按企业每安置一名失业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1000元标准执行。

#### 四、几点要求

(一) 抓好政策落实。稳岗补贴政策是贯彻落实省政府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的重要内容，关系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事关就业和社会稳定，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经办机构要合理制定使用计划，稳岗补贴资金可统筹使用当期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滚存结余基金，并适时调整基金收支、结余预算。要严格审批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内部控制，进行绩效考核，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根据稳岗补贴实施情况适时进行督查。

(三) 做好统计上报。按照省人社厅的工作要求，市人社局信息中心要积极研发“失业调控预审批系统”和“失业保险数据统计”模块，以便及时录入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政策落实数据，开展失业保险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系统应用之前，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暂手工统计，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西安市失业保险促就业情况统计表》(附件2)，2015年前三季度情况请于9月30日前报送。

上述失业保险政策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西安市稳岗补贴办理流程及部门工作职责  
2. 西安市失业保险促就业情况统计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5年9月8日

## 附件 1

# 西安市稳岗补贴办理流程及部门工作职责

### 一、稳岗补贴受理

#### (一) 责任单位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

#### (二) 工作职责

1. 受理企业稳岗补贴申请。
2. 宣讲我市稳岗补贴政策。
3. 一次性告知企业稳岗补贴办理事项。
4. 审核企业申请年度的稳岗措施。
5. 协调处理有关稳岗补贴办理问题。
6. 配合市人社局完成失业动态监测有关工作。
7. 在申报企业内公示稳岗补贴审批结果。

#### (三)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四) 文件依据

1. 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
2. 省人社厅、省政财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6号)。
3. 人社部《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2号)。

#### (五) 申报资料

1. 西安市稳岗补贴申请书(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3. 申请年度企业稳定岗位措施的正式文件(一式三份)。

4. 《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

5. 参保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的企业应提交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申请书(一式三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以上资料不要装订,请企业按顺序装入透明文件夹提交。

#### (六) 工作流程

1. 以企业工商注册地址为准,辖区参保企业携带申报资料向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企业工商注册地址不在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但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的,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向企业发放西安市稳岗补贴申报流程图、文件资料汇编(电子版),并一次性告知稳岗补贴办理事项。

3.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的每一项申请资料上加盖受理部门业务公章后,填写《西安市稳岗补贴申请表》,提出受理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一份审核通过申请资料,退还企业二份审核通过申请资料。

4. 参保人数超过 100 人(含 100 人)的企业,需要配合区县人社部门每月填报相关数据,完成我市失业动态监测任务。

## 二、稳岗补贴初审

### (一) 责任单位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二) 工作职责

1. 审核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资料。
2. 核实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裁员情况。
3. 对稳岗补贴金额提出初审意见。

### (三)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四) 文件依据

1.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

2.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6号)。

#### (五) 申报材料

1.受理部门填写意见、加盖公章的《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一式五份)。

2.受理阶段审核通过且加盖受理部门业务公章的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一份。

3.企业申请年度稳岗补贴使用计划二份。

4.若申请稳岗补贴前,企业已享受申请年度我市失业调控补贴,则需要提供申请年度已审批的《西安市失业调控补贴申请表》复印件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5.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原始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承揽合同、人事代理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二份(人力资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承揽、人事代理员工申报时提供)。

6.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与所服务的用人单位的委托申报协议二份,协议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财务条章(人力资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承揽、人事代理人员申报时提供)。

7.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所服务的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年末参保人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汇总明细表二份(附电子版)、失业保险费支出票据二份(人力资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承揽、人事代理人员申报时提供)。

8.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为用人单位制定的稳岗补贴使用计划、监管责任书二份,明确具体监管措施及责任(人力资源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承揽、人事代理人员申报时提供)。

9.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不装订，请企业按顺序统一装入蓝色文件盒进行提交，在文件盒侧面空白纸处标注有关信息，例：（单位名称）2014年度稳岗补贴申请资料。

#### （六）工作流程

1.稳岗补贴受理环节工作结束后，根据失业保险参保关系划分，企业向所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稳岗补贴申报资料。

2.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第二部分申报资料进行核收，对其它部分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每一项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上加盖初审部门业务公章后，填写《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提出初审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一份审核通过资料，退还企业一份审核通过资料。

3.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企业稳岗补贴初审情况向市人社局书面报告一份，并移交填写初审意见、加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的《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一式五份），办理移交手续。

### 三、稳岗补贴审定和公示

#### （一）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二）工作职责

- 1.审核企业稳岗补贴受理、稳岗补贴初审资料。
- 2.审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
- 3.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
- 4.向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返还审批通过的《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

#### （三）文件依据

1.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

2.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6号)。

#### (四) 工作流程

1. 由市人社局采取“集中审核与实地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审核企业稳岗补贴资料,根据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和稳岗补贴政策宣传情况,在《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中填写审批意见,提出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2. 市人社局汇总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复审,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3. 按照“公开透明”原则,由市人社局负责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由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组织企业落实公示相关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通知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办理交接手续。

### 四、稳岗补贴拨付

#### (一) 责任单位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财政局。

#### (二) 工作职责

- 1.告知企业稳岗补贴审批结果及补贴领取办理程序。
- 2.及时给企业拨付稳岗补贴。
- 3.给企业返还《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

#### (三) 文件依据

1.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

2.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6号)。

#### (四) 工作流程

1. 市社保中心根据审定的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由市财政局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社保中心。
2. 市社保中心及时向区县、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稳岗补贴资金。
3.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告知企业稳岗补贴审批结果及相关办理程序。
4.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企业办理稳岗补贴领取手续，并给企业返还一份《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
5.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把企业稳岗补贴数据录入市社保一体化信息系统，列“其他费用—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 附件：
1. 西安市稳岗补贴申请书
  2. 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申请书
  3. 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

附 1

## 西安市稳岗补贴申请书

\_\_\_\_\_人社部门:

根据西安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委、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145号）和西安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208号）规定，我单位符合西安市稳岗补贴实施范围和基本条件，现提出\_\_\_\_\_年度稳岗补贴申请，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 附 2

### 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申请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社部《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2号）、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308号）、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规定，我单位自愿纳入西安市失业动态监测范围，按时上报有关数据，配合人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我单位工商注册详细地址是：\_\_\_\_\_，属于\_\_\_\_（县、开发区）管辖范围，单位社保编号：\_\_\_\_\_，截至申请稳岗补贴上月，我单位就业人数（包括：所有实际在册、在岗人员总数，劳务派遣人员、病休假人员）\_\_\_\_\_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 3

( ) 年度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

填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社保编号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名称				对公账号					
合计		职工生活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转岗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人数									
金额									
<b>稳岗补贴审批情况</b>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受理意见	失业动态监测情况	监测就业岗位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纳入			
	稳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轮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培训、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提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该企业有_____年度的稳定岗位措施文件，并按规定纳入我市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同意受理其稳岗补贴申请。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企业裁员情况	上年末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上年度办理失业登记总人数	人	上年度裁员率	%		
		上年度西安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		上年度裁员率是否低于城镇登记失业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失业保险缴费	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			历史欠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办人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该企业（符合/不符合）稳岗补贴政策条件，建议（给予/不给予）稳岗补贴，其补贴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主要用于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批意见	该企业符合稳岗补贴政策条件，通过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经市人社局研究同意给予稳岗补贴，其补贴金额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复审意见	经复审，同意给予稳岗补贴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企业，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 附 4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

全体职工：

我企业根据西安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208号）规定，申请了\_\_\_\_\_年度的稳岗补贴，共计\_\_\_\_\_元，计划用于\_\_\_\_\_项目，现予公示。

如有异议，可向\_\_\_\_\_（稳岗补贴受理部门名称）\_\_\_\_\_反映，电话：\_\_\_\_\_。

公示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五个工作日。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示及公示现场照片送回稳岗补贴受理部门。

附件 2

## 西安市失业保险促进就业情况统计表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单位: 户、人、万元

项目	企业户数	合计		职工生活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一、稳岗补贴															
1.兼并重组															
2.化解产能过剩															
3.淘汰落后产能															
4.其他															
二、失业调控															
合计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备注: 1.如 1 名职工同时享受两项补贴政策的, 1 年之内只能计算 1 人次。2、市人社发〔2015〕145 号文件附件 2《西安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的内容, 以本表填报, 不再另报。3.本表为月报, 此表由各区县、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